## 三水区总部企业认定条件

符合《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》第二条要求及以下条件或标准之一的,可认定为三水区总部企业:

- 一、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 500 强(财富)、全球企业 1000 强(福布斯)、中国企业 500 强(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)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(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)、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(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)企业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。
- 二、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导向,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实缴注册资本 1 亿美元的企业。
- 三、获得母公司唯一授权(授权期限自认定之日起不少于 5年),承担母公司在大湾区的采购、生产、分拨、市场营销、售后服务、行政管理等中的三项及以上职能;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,年纳税额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- 四、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,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纳入我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(营业收入)、年纳税额等指标按下列行业标准认定:
- (一)制造业。产值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, 年纳税额不低于 3000 万元。其中,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规模不低于 2 亿元, 年纳

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。

- (二)服务业:电子商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,年纳税额不低于500万元;批发零售业,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,年纳税额不低于300万元;现代物流、金融和其他服务业,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,年纳税额不低于2000万元。
- (三)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其他行业。产值规模(营业收入)不低于10亿元,年纳税额不低于5000万元。
- (四)符合三水区产业发展战略,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或 科技引领作用,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产业项目。

**—** 9 **—**